

#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93 号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2020 年 1 月 2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全年将扭亏为盈，实现盈利 2,000 至 2,5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详细说明如下问题：

1.你公司针对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典当”）诉讼事项于 2018 年度确认了预计负债 6,633.60 万元，2019 年 11 月物产元通典当下调了对你公司的诉讼请求金额，2019 年 12 月法院判决你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近日物产元通典当不服判决结果再次提起上诉。你公司 2019 年对此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转回约 2,700 万元，但暂时无法判断 2019 年是否对此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全部转回。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预计负债转回金额、时点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 1.1 亿元，是 2019 年实现扭亏为盈的重要原因。请补充说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交易价格的确认依据、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损益确认时点、确认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请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2 月 3 日